

证券代码：838941

证券简称：太比雅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1月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11月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邱友红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沈新华、江苏尚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曹彤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孙磊、毛明星、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刘炳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阳、北京市君商律师事务所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3月，原告经朋友介绍认识被告刘炳义，双方经协商达成投资意向并签署《投资协议书》，约定原告投资600万元，其中300万元为对太比雅公司增资，增资股份为100万股，另300万元为对刘炳义的债权投资。原告于2016年3月16日分别向两被告转账各300万元。被告刘炳义向原告承诺太比雅经营业绩如下：1、太比雅2016年的经营目标为经审计后的主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；2、2017年的经营目标为经审计后的主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；3、2018年的经营目标为经审计后的主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。原告向太比雅投资以后，如出现下述情况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进行回购：1、太比雅2016-2018年实际的主营业务净利润低于经营业绩承诺净利润的90%；2、太比雅未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IPO申请，或未在2019年实现IPO(因遇到国家法律、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做出的非市场化决定如IPO暂停等政策性因素，相应时间应顺延)；3、刘炳义丧失其对太比雅的实际控制人地位；4、基于《投资协议书》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条款被触发。

2016年4月1日，原告成为太比雅公司的董事。2016年9月7日刘炳义因个人原因辞去太比雅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。原告于2018年2月24日退出太比雅公司董事会，同时向两被告提出要求其回购股份并支付回购款。后因股份回购纠纷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

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太比雅公司向原告回购原告所有的太比雅公司股份，向原告支付回购款 755 万元（包括投资本金 600 万元即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期间以 60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0% 计算的利息之和，已扣除之前支付的 100 万元利息）；
- 2、判令被告太比雅公司向原告支付以 600 万元本金为基数，按 10% 年利率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期间的利息。
- 3、判令被告刘炳义对上述被告太比雅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4、如果原告胜诉，判令由两被告承担并向法院缴纳诉讼费用，请求法院退还原告诉讼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原告邱友红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7 月 7 日作出的（2020）京 0108 民初 20679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书内容如下：

准许原告邱友红撤诉。

保全费 5000 元，由原告邱友红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案件受理费 66050 元，减半收取 33025 元，余额退回原告邱友红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

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【(2020京0108民初20679号】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5日